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拥有、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但上述工程的合同价值总计不得超过_____。

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其它有效的第三者责任保险，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得到的赔偿，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